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决定提名郝绍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监事会中最近2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郝绍银，男，1958年12月出生，毕业于甘肃省工业大学石油矿场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历任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副总工程师。郝绍银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76%的股权，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郝绍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郝绍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